

财政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4290.htm

财政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财企[2006]47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为了建立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》(国发[2004]2号)，财政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《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二 六年十二月八日附件：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，维护企业、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，根据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决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矿山开采、建筑施工、危险品生产以及道路交通运输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(以下简称企业)适用本办法。国家对煤炭开采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地热、温泉、矿泉水、卤盐开采矿山和河道采砂、采金船作业、小型砖瓦粘土矿等危险性较小的非煤矿山，不适用本办法。 第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。安全生产费用(以下简称安全费用)是指企业按照

规定标准提取，在成本中列支，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。第四条 安全费用按照"企业提取、政府监管、确保需要、规范使用"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。第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：矿山开采是指石油和天然气、金属矿、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和生产、闭坑及有关活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